

日期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例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北電股份有限公司呈

請增加水電費率一案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
令准備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英微請修正省行政機構
改革方案行政督察專員得兼任縣長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自是，呈

中書府秘書長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雲微請修正本部擬收
查填稅暫行徵收章程擬標題及第三條等條文擬具修

正本制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奪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文案案印摺)
決議

三、院長交議、總辦收部周兼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呈馬
組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
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案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發行辦法暨付息表印摺)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嚴請修正本部水產管
理局組織條例、以嚴具修正文案案請鑒核奪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文案案印摺)
決議

行政院次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署議委員會周
秉堃員次會呈為奉令審議棉統會所擬棉花紗布統
制建議書經參照原建議各點擬具收買搬運棉花及
搬運棉花布統制暫行條例變施行細則兩案案呈請
具據解事項及統制原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條例草案案發秘書處奉核意見印附）

次議

修正通過

呈

中書以原案多會。

次議長次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
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標準應比照現行國內郵

資增如率擬予增加百分之八十五，撥充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請鑒核奪情，請公函索（原呈及修正國際郵資表印）。

內任克寧頌
曉諭諸侯
文宣
帝
發
各
國
兵
卒
收
外
次
獲
嘉

員會委員長吳頌年為副委員長夏奇峯張 彪、張潤之、林 魏傑之銜表愈低沈凱展為委員吳凱聲為委員兼秘書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特派請定 議案。

決議

六、院長提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林大中呈請辭職敬予免職又敬市社會福利局局長姜又質因病出缺敬任命錢能夏為敬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本院參事以縱使為出秘書陳銓愛編纂河本無陳懷德湯素華陳顯善均另須任用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軍市委員會兩委員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高毅參謀張江清等各員案。二、衣草印

決議

100

[illegible]

陸軍總長	黃期	中將劉	嚴	陳廣亮	西四	唐惠南海
軍需	雷著	少將署	大司馬	蕭麓	四口	楊廷良
參謀	查著	中校井	或全	秘六八	以系兵營	
中央族軍車官務處	中	我教育	長本昌			
文書	"	處處	長協泰瑞			
中央集軍衛隊訓練所	天	校長	長訓中興	二七	海北火城	

參贊武庫公署	參令司	參事司	德勝司	德林司	德會司	德屬關	德屬關
少將	"	少校	"	"	入校	入校	入校
承贊武庫	"	"	"	"	費	費	費
敬以清	武庫和	諸元林	李春明	李春明	諸軍榮	諸軍榮	諸軍榮
另有款用	入未利美	"	"	"	另有款用	另有款用	另有款用

第九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一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二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三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四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五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六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七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八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十九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第二十團	少校	長	領事	另有任用

機密

行政院第貳陸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叁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呈

查第一次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類第十八案江蘇浙江安徽上海等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杜哲廉等臨時提議擬請准予兼任專署所在地縣大業當經併付審查擬具意見送部內政部核辦並經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經錄及卷查省行政機構改求方案關於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之規定原為便利督察工作不致顧此失彼期專職責實施以來迄今歲月各區專員對於本職職權雖能運用圓活但對於縣政實際推行之感覺固不無與長之故或不能免於隔牀觀火各區區長前在情形事實雖在縣無長以專員兼任為宜者似亦無妨兼任期於實際體驗中鮮有督察縣政之效而使其他所轄縣長有所矜式爰據前情擬請鈞院俯賜提議院議修正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四之乙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為行政督察專員得兼

行政院地籍司是否應當合錄某具文呈請
鑒核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朱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鈞院提交 案查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前經呈奉

最高國防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公布施行各在案茲覆核原章程標題及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尚有應行修正增添之處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及說明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
標題草案及說明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一月十八日

標題

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標題及第五等條

原文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征收章程說明

修正文財政部征收香燭稅暫行章程

(說明)暫行征收之字似嫌重複擬予刪除

第五條

原文香燭資本登記稅依前請願商營業資本

總額每年納十分之二十於請願註冊時次繳納之特換新證於每年營業總結

末重核資本稅額特行之

修正文香燭製造業及香燭商境之資本登記稅

依前其營業資本不稅額征收十分之二十於請願註冊時一次繳納之其資本增額

時應申請換發新証並就資本增加部

份補征資本登記稅

(說明)查香燭業製成品既實施從價征百分之

十五若更對各該業征收資本登記稅每

第六條

原文：已納資本登記稅之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修正文：自本稅施行後，對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第七條

（說明）原文首句似欠明顯，擬修改如文。

原文：香燭商人在註冊後，應按月將製造數量及售出數量，按市價值，格照百分之十五稅額，將稅款在下月五日前呈繳。